

杀人后逃亡17年混成公司高管

落网时他正在跳广场舞

17年前,因暴力犯罪服刑9年的30岁男子薛某刑满释放,从河南驻马店投奔苏州的亲属,结果很快又犯下命案,从此开启了逃亡之路。苏州吴中警方通过17年的不懈努力,最终在广东佛山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薛某,成功破获“4·25”命案。此时,薛某已摇身一变成为广东某规模颇大的家居公司高管。被抓时,薛某正在广场上跳舞,仿佛已忘记了当年犯下的罪行。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他当街埋伏捅杀同行

17年前,苏州市吴中区苏苑街道,薛某与被害人一家同为三轮车车夫。某次因生意纠纷,薛某主动挑衅、殴打被害人儿子,却没占到便宜,后薛某向被害人索要700元医疗费,双方因此产生纠纷。2004年4月25日,薛某提前准备好尖刀当街埋伏,连捅被害人数刀致其死亡。接到报警后,吴中警方迅速开展侦查,走访目击证人,确定了嫌疑人薛某身份。薛某作案后仓皇出逃,消失得无影无踪,专案组迅速开展追捕,奔袭数万公里,远赴辽宁、河南、广东、新疆等省市自治区,至薛某可能落脚的地点搜寻。受制于当年的侦查手段和硬件条件,均无功而返。

2021年1月春节后,专案组明确了“4·25”专案新的侦办突破口。“当一个人逃亡至异地,在当地发展十几年,生活达到了稳定的状态,第一时间会想要和原来的亲人、朋友恢复联系。”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薛某的亲族在老家规模不小,光薛某这一辈就有亲兄弟姐妹8个。侦查员再次前往薛某老家,依托现代刑侦技术,将薛某的同学、朋友、父母双方亲友等社会关系网一一拓展,通过综合分析,梳理出近200人的各类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亿条。

经过3个月昼夜不停地调查研判,就在案发17年后的2021年4月24日晚,即当年案发日的前夜,一个归属地为广东佛山的号码引起了专案组的注意,这也与警方先期预判的薛某逃亡方向重叠,使用者“薛

小×”与嫌疑人薛某姓氏一致,而这个“薛小×”的身份信息都在河南,资金往来却在广东,警方高度怀疑这个“薛小×”就是薛某。

他跳着广场舞被抓获

待广东疫情平稳后,专案组立刻出发前往佛山。抓捕现场,侦查员一眼就认出了骑着一辆电瓶车的薛某。薛某没有察觉出异样,和往常一样跳起舞来,埋伏在广场人群中的民警一齐行动,从四周形成包围圈,上前将薛某按倒在地。

薛某交代,17年间,在广东佛山冒用他人身份生活的他,从一个打零工的油漆工,成了一家大型家居公司的业务主管,成为精英人士的同时,拥有稳定的工作和生活。薛某坦言,多年逃亡岁月里,他活得小心谨慎,将自己原本的姓名身份深深隐藏。他冒用着同乡“薛小×”的身份生活,避免一切使用到身份证件的场合,给老家打电话还是借用别人的手机。在薛某的通讯录里,家人的号码都保存少一位数,且都是以“钢筋工”“水泥工”等称呼代替。

尽管活得小心翼翼,但薛某却酷爱跳广场舞。每晚8点,他都会到住处附近的广场上,和一名年纪相仿的中年女子跳交谊舞。漫步摇曳在晚风里,薛某仿佛忘记了自己曾经犯下的滔天罪行。

7月13日晚上9点,嫌疑人薛某被顺利押解抵达苏州。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薛某已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薛某被抓获 苏州吴中警方供图

6名未成年人洗劫小米专卖店

律师:他们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必要时需进行专门矫治

8月31日,厦门警方发布的一则警情通报引发广泛关注,有6名未成年人(14—15岁)夜袭了一家小米专卖店,偷走了店内的25部手机、2台平板电脑、2台笔记本电脑等。目前,涉案人员已全部到案。那么,这些未成年人会承担刑事责任吗?法律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根据刑法规定,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需要为盗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相关部门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进行专门矫治。同时,他们也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陈子秋 刘遥

8月31日,厦门警方在微博上发布通报称,8月30日9点40分,莲前派出所接到报警,思明区瑞景商业广场小米专卖店内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被盗。

8月31日0点30分,作案的6人全部到案。经初步审查,田某某(男,15岁)、秦某某(男,15岁)、冉某某(男,15岁)、何某某(男,14岁)、张某(女,15岁)、崔某(男,15岁)均系贵州铜仁籍,现已辍学,于27日从外地来到厦门,30日凌晨窜至瑞景商业广场小米专卖店,撬门进入实施盗窃后连夜逃离厦门。警方已将被盗的25部手机、2台平板电脑、2台笔记本电脑等赃物全部追回。

目前,厦门警方正在进一步依法办理中。

警方通报一经发布,引起了网友激烈讨论:“好好教育,不要再走歪路了”“小小年纪就集体作案”……

从警方通报内容可以看出,作案的6人均为14—15岁的未成年人。那么,他们会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吗?

南京天倪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春燕告诉记者,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未成年人需要负刑事责任的情形:“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对于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原来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改为“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胡春燕表示,根据我国刑法,对于这6名未成年人的盗窃行为,并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



视频截图

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盗窃罪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八种严重暴力犯罪,因此这6名未成年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虽然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对于他们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进行专门矫治。”胡春燕告诉记者,对于未成年人有犯罪行为却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进行行政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教唆未成年人盗窃 27岁男子被判刑5年

快报讯(通讯员 何杰 张恺怡 记者 严君臣)认为未成年人偷东西被抓到也没事,男子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结果是罪加一等。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8月20日,经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轩(化名)因涉嫌盗窃罪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2021年3月,启东市区、乡镇先后有多家便利店失窃,香烟、现金等贵重物品不翼而飞。接到报案后,警方经过调查,顺利抓获了一名未成年作案人,根据供述顺藤摸瓜抓获其余三名作案人员,厘清了案件事实。现年只有27岁的王轩平日游手好闲,因为手头资金紧张,便萌生教唆未成年人前往便利店盗窃的想法。

“小孩子偷东西被抓了也没事,我又不进去偷,没有证据证明是我偷的,即使被警察抓了我不承认,警察拿我也没办法。”有了这一念头后,王轩便教唆两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前往便利店进行盗窃,由他和另一名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销赃,最终赃款由王轩分配。

“一夜暴富,就在今晚!”经王轩的教唆和事先的踩点,两名未成年人“摩拳擦掌”地准备着夜间的盗窃计划。当天凌晨,两名少年共同前往镇上的便利店,将卷帘门撬开进行盗窃,事后将赃物交给前来接应的王轩。在第一次作案得手后,王轩又教唆他们进行了两次踩点盗窃行为,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7万余元。

案发后,为了掩瞒犯罪事实,王轩还让三名未成年人将微信中的聊天记录删除,威胁他们不要将其供述。在抓获归案后,尽管王轩一口否认犯罪事实,但他无法证明与其余三人频繁转账记录的原因以及身边存放的大量现金的来源。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心存侥幸的王轩看到摆在面前的证据,终于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当场认罪认罚。

据检察官介绍,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本案中的王轩教唆未成年人盗窃,被认定为主犯,其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王轩以为教唆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自己再否认犯罪事实,法律就不会对他进行处罚。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再大的小聪明在法律这座五指山面前也会显得单薄无力。同时,未成年人也应加强法制教育,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牢固树立遵守法律这一底线意识。